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西安新通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修订说明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2403、2405，邮编：518034
2405,2403,31DE,41,42, Shenzhen Special Zone Press Tower, 6008 Shennan Blvd, Shenzhen, 518034

电话/Tel: 0755-83515666 传真/Fax: 0755-8351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3
第二节 正 文	5
问题 1：关于主营业务演变.....	5
问题 3：关于核心技术先进性.....	9
问题 16：关于重大诉讼	11
第三节 签署页	25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西安新通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修订说明

编号：GLG/SZ/A4281/FY/2022-238

致：西安新通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依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西安新通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西安新通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根据上交所下发的《关于西安新通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2 号，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以及补充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记载的发行人相关法律情况变化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西安新通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第一节 引言

上交所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下发《关于西安新通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217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此外，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

了《更新申报审计报告》，且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亦发生了变化，本所律师进行了补充核查，故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并就修订内容出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西安新通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修订说明》（以下简称“本修订说明”）。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修订说明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其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修订说明。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修订说明。

除特别说明外，本修订说明中所有数值保留四位或两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正文

问题 1：关于主营业务演变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研发产品经历了从中药、仿制药向创新药转型的过程，当前经营范围为“新药研究、开发和技术转让（不含生产、销售）”，致力于创新药物研发。发行人目前拥有一个中药研究中心、一个中药业务生产基地以及 9 项中药相关发明专利，报告期内存在中药、仿制药销售合同及临床试验合同。

请发行人说明：（1）主营业务的演变发展脉络，并结合前述研究中心、生产基地、发明专利以及业务合同等事项，分析主营业务演变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是否持续从事中药、仿制药等相关业务；（2）报告期内提供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中，与中药、仿制药分别相关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采购红豆杉用于研发的原因，结合合同签订履行情况，分析中药、仿制药等相关业务未来安排；（3）发行人是否存在超经营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分析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4）发行人 2017 年 5 月受托开展“黄白通气颗粒”临床研究，一个月后又将 II 期临床研究委托博济医药开展的原因，结合主要合同条款说明上述销售与采购业务是否存在实质区别，是否存在其他受托研发后再委托研发的合同，发行人在上述合同中的获利情况，发行人报告期部分预收款项、合同负债挂账多年的原因，是否存在业务实质。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主营业务演变相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超经营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以及潜在影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修订说明：

本所律师对“问题 1：关于主营业务演变”之“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主营业务演变相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部分的修订内容如下：

一、修订前内容

“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药物研发超过二十年的高新技术企业，现聚焦于慢性乙肝、肝癌、癫痫等重大疾病领域，致力于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安全有效、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创新药物。在发行人的业务演变脉络中，经历了从“仿创结合，中西药并举”向全力推进创新药物研究的发展历程。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演变历经三个主要阶段：

……

（二）阶段二（2011 年至 2017 年）：开始转型创新药研究

2010 年以后，国内创新药发展进入“快车道”，国家在创新药方面制定了积极的鼓励政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董事长，发行人借鉴国外制药企业的成功经验，认为创新药的发展是未来中国医药产业发展的重大机遇，开始转型创新药研究，确立了“引进可控创新和自主独立创新”双轮驱动的研发策略，并探索走资本和技术相结合的道路。

发行人于 2011 年引入 Morningside Venture (I) Investments Limited 风险投资，同年与凯华公司合作开展治疗慢性乙肝的甲磺酸帕拉德福韦片和治疗晚期原发性肝癌的注射用 MB07133 的研究；2015 年通过收购凯华公司，获得 HepDirect 专有技术及相关产品在中国（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的许可使用权；2017 年引进国内临床急需的预防和治疗神经外科围手术期和手术中引起的癫痫发作的 CE-磷苯妥英钠注射液；并按照国内法规要求，自主推进各管线临床前研究及临床研究。此外，发行人于 2013 年自主立项进行长效乙肝靶向新药富马酸海普诺福韦片的研究；2015 年自主立项进行乙肝治疗新靶点 HBV 核衣壳蛋白装配抑制剂 XTYW001 的研究，转型为聚焦于慢性乙肝、肝癌、癫痫等重大疾病领域的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创新药物研发企业。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之“（一）主营业务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发行人目前聚焦于慢性乙肝、肝癌、癫痫等重大疾病领域的创新药研发，

未来将根据医药行业政策的变化，利用发展过程中积累的丰富的化学仿制药、中药研发经验和技術储备优势，择机开展少量国家鼓励的、临床价值高的化学仿制药项目或中药项目。

……

”

二、修订后内容

“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药物研发超过二十年的高新技术企业，现聚焦于乙肝、肝癌等重大疾病领域，致力于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安全有效、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创新药物，同时引进并开发一款国内临床未满足需求的癫痫药物。在发行人的业务演变脉络中，经历了从“仿创结合，中西药并举”向全力推进创新药物研究的发展历程。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演变历经三个主要阶段：

……

（二）阶段二（2011 年至 2017 年）：开始接受委托进行创新药研究

2010 年以后，国内创新药发展进入“快车道”，国家在创新药方面制定了积极的鼓励政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董事长，发行人借鉴国外制药企业的成功经验，认为创新药的发展是未来中国医药产业发展的重大机遇，确立了“引进可控创新和自主独立创新”双轮驱动的研发策略，并探索走资本和技术相结合的道路。

公司于 2011 年开始接受委托进行创新药研究，当年与凯华公司达成合作，开展治疗乙肝的甲磺酸帕拉德福韦片和治疗晚期原发性肝癌的注射用 MB07133 的研究；同年，公司探索转型创新药研究，自主立项研究抗凝血药低分子海参多糖，后获得“十二五”国家重大新药创制项目；2012 年至 2013 年，公司独自申请了甲磺酸帕拉德福韦片 API 晶型、制备工艺关键控制点的发明专利，并取得国内临床批件；2013 年至 2014 年，公司独自申请了注射用 MB07133 制药用途及配方、关键控制方法的发明专利，并取得国内临床批件；2013 年自主立项富马酸海普诺福韦片的新药研究；2015 年通过收购凯华公司，获得 HepDirect 专有

技术及相关产品在中国（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的许可使用权；2017 年引进国内临床急需的预防和治疗神经外科围手术期和手术中引起癫痫发作的 CE-磷苯妥英钠注射液；并按照国内法规要求，自主推进各管线临床前研究及临床研究。此外，发行人引进并开发一款国内临床未满足需求的癫痫药物。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之“（一）主营业务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阶段二(2011 年至 2017 年)，公司于 2011 年开始接受委托进行创新药研究，当年与凯华公司达成合作，开展治疗乙肝的甲磺酸帕拉德福韦片和治疗晚期原发性肝癌的注射用 MB07133 的研究；同年，公司探索转型创新药研究，自主立项研究抗凝血药低分子海参多糖，后获得“十二五”国家重大新药创制项目；2012 年至 2013 年，公司独自申请了甲磺酸帕拉德福韦片 API 晶型、制备工艺关键控制点的发明专利，并取得国内临床批件；2013 年至 2014 年，公司独自申请了注射用 MB07133 制药用途及配方、关键控制方法的发明专利，并取得国内临床批件；2013 年自主立项富马酸海普诺福韦片的新药研究；2015 年公司完成对凯华公司的全资收购，引进 HepDirect 技术；2017 年引进国内临床急需的预防和治疗神经外科围手术期和手术中引起的癫痫发作的 CE-磷苯妥英钠注射液并推进临床前研究及临床研究。该阶段，发行人建立肝靶向创新药物研发平台，在转型创新药研究的同时，出于平衡风险及为创新药研发提供资金的考虑，仍投入部分人力物力从事化学仿制药、中药研发业务，累计签署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合同 80 余份，合同金额合计约 4.64 亿元。

.....

公司现阶段聚焦于乙肝、肝癌等重大疾病领域，专注于创新药的研发及商业化，同时引进并开发一款国内临床未满足需求的癫痫药物。公司历史上委托研发主要为仿制药研发，在完成已签署的中药研发及委托研发合同后，将不再承接新的中药和仿制药研发业务。

.....

”

问题 3：关于核心技术先进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掌握了肝靶向创新药物研发平台、CMC 研究平台、临床方案设计及开发平台三项核心技术。其中，肝靶向创新药物研发平台是在发行人从 LGND 公司授权引进的 HepDirect 专利技术基础上形成，目前全球范围内未有 HepDirect 技术相关药物获批；对于 CMC 平台，发行人建立了“中药制剂中试 GMP 工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发行人建立了高效的临床方案设计及开发平台，具有丰富的中美两地临床开发的成功经验。

请发行人说明：（1）HepDirect 的技术原理、安全性、有效性、技术优势以及当前在全球的应用情况，其靶向机制是否得到科研学术界的共同认可，目前尚无产品获批的原因；（2）发行人认定核心技术的具体依据，结合核心管线来源和研发具体过程、中药、仿制药与创新药的研发和临床设计的异同点等，分析三个核心技术平台与核心管线的关系和作用，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是否为创新药研发的通用或必要的技术，发行人是否掌握了完整的研发与生产技术储备；（3）发行人“具有丰富的中美两地临床开发的成功经验”的表述是否准确，如否，请删除。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就发行人核心技术的认定是否准确，发行人是否建立并掌握了完备的核心技术体系、核心技术是否具有先进性等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依据和理由。

修订说明：

本所律师对“问题 3：关于核心技术先进性”之“一、HepDirect 的技术原理、安全性、有效性、技术优势以及当前在全球的应用情况，其靶向机制是否得到科研学术界的共同认可，目前尚无产品获批的原因”部分的修订内容如下：

一、修订前内容

“

（一）HepDirect 的技术原理、安全性、有效性、技术优势

.....

4.HepDirect 技术的优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研发人员、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期刊文章，HepDirect 技术作为全球首创的一类磷酸酯前药技术，可实现肝脏的组织靶向，为肝病相关的治疗提供新的解决方案。多个学术杂志或期刊发表了关于 HepDirect 技术的文章，具体例证详见本题回复“（三）HepDirect 技术靶向机制是否得到科研学术界的共同认可”。

.....

”

二、修订后内容

“

（一）HepDirect 的技术原理、安全性、有效性、技术优势

.....

4.HepDirect 技术的优劣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研发人员、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期刊文章，肝脏靶向技术开发的难点在于寻找新的肝脏特异性酶或生物靶点，且能筛选得到对该酶或生物靶点有特异选择性作用的特有官能团。HepDirect 技术不仅可以通过改善稳定性、脂溶性、通透性达到增加成药性作用，解决一些筛选的分子或已上市药物因生物利用度等问题不能成药或可以成药但疗效低的问题，而且对肝脏特异性 CYP4A3 酶具有特异选择性，从而提高药物活性成分在肝脏富集程度，减少在其它器官的暴露量，具有了肝靶向优势，解决一些筛选的分子因活性强、毒性也强进而不能成药的问题或已上市药物疗效不足及安全性的问题。

另一方面，HepDirect 技术的劣势在于其只能用于小分子化合物或小分子药物修饰，并且只能用于某些具有特定磷酸官能团结构的药物或分子，有待进一步研究扩大其应用范围，同时未有任何一款药物获批上市。

.....

”

问题 16：关于重大诉讼

根据申报材料，席志坚（Xi Zhijian）为凯华公司前股东及公司前任高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席志坚（Xi Zhijian）及其关联企业存在多项股权、知识产权纠纷，并涉及多项专利申请权，其中部分诉讼尚未完结。

请发行人说明：（1）各项诉讼的背景和原因，主要内容以及当前进展；（2）股权转让纠纷是否已完全了结，是否存在涉诉风险，并分析对实际控制人股权清晰稳定的影响；（3）涉诉知识产权及专利申请权的具体内容，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和核心管线，相关诉讼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体系和研发生产活动的影响；（4）保障发行人利益不受损害的具体措施。

请发行人律师就涉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修订说明：

本所律师将“问题 16：关于重大诉讼”之“五、申报后新增诉讼”合并披露至“问题 16：关于重大诉讼”之“一、各项诉讼的背景和原因，主要内容以及当前进展”，修订内容如下：

一、修订前内容

“

一、各项诉讼的背景和原因，主要内容以及当前进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席志坚（Xi Zhijian）（以下简称“席志坚”）及其关联企业涉及的诉讼共八起（含六起未决诉讼），各项诉讼的背景和原因，主要内容以及当前进展如下表所示：

序号	案件名称	背景和原因	主要诉讼请求	法院判决/裁定主要内容	当前进展
1	原告席志坚与被告发行人、张登科的股权转让纠纷	席志坚原为发行人的员工，后与发行人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席志坚主张被告曾承诺对其进行股权激励，且其满足约定行权条件，被告应履行承诺，向原告授予相应股权，故于2020年5月11日在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本案诉讼。	<p>一审诉讼请求：</p> <p>(1) 发行人、张登科向原告转让发行人注册资本金 21.6461 万元。</p> <p>(2) 发行人、张登科承担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支出暂计 10 万元。</p> <p>(3) 发行人、张登科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p> <p>二审诉讼请求：</p> <p>(1) 依法撤销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陕 01 民初 560 号民事判决。</p> <p>(2) 发行人、张登科承担本案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p>	<p>(1) 发行人与席志坚签订《劳动合同解除协议》时约定“本协议履行后，今后双方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已经明确作出了双方均不再要求对方履行解除协议约定以外义务的意思表示。</p> <p>(2) 席志坚提起本案诉讼已经超过 3 年诉讼时效。</p> <p>(3) 即使不考虑诉讼时效期限，发行人承诺授权张登科向席志坚转让的股权均为西安二月蓝股权，并非发行人股权。根据双方的协议约定，无法得出可以直接将股权激励标的换算为发行人股权的结论。因此，席</p>	<p>(1) 2020 年 10 月 21 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陕 01 民初 56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席志坚的诉讼请求。</p> <p>(2) 2020 年 11 月 9 日，席志坚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p> <p>(3) 2021 年 8 月 24 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陕知民终 9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为终审判决。</p>

序号	案件名称	背景和原因	主要诉讼请求	法院判决/裁定主要内容	当前进展
				志坚的诉讼请求不能成立。	
2	原告席志坚、柏拉阿图与被告发行人的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	2020年1月22日，发行人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席志坚、柏拉阿图、杭州国谋提起专利申请权属纠纷诉讼，即（2020）浙01知民初26-31号系列案件。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21年2月及3月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发行人的全部诉讼请求。其后，发行人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原告认为发行人行为构成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于2021年4月13日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发行人提起本案诉讼。	（1）发行人行为构成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 （2）发行人承担原告损失及合理支出暂计3,125.36万元。	准许原告席志坚、柏拉阿图撤诉。	（1）席志坚、柏拉阿图已申请撤诉。 （2）2021年9月2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01知民初38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席志坚、柏拉阿图撤诉。
3-7	原告发行人与被告	2019年底，发行人在专利检索过程中发现涉案专利申请与发行人	（1）申请号为201711408942.3、201711407838.2、201711408937.2、	（1）发行人提供的证据尚不足以证明涉案专利系席志坚在本	（1）2021年2月8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

序号	案件名称	背景和原因	主要诉讼请求	法院判决/裁定主要内容	当前进展
	柏拉阿图、席志坚的五起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	相关许可专利和核心项目类似，发行人认为涉案专利申请系席志坚在发行人工作期间的职务发明，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发行人于2020年1月22日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左述诉讼。	<p>201710254377.3、201710254376.9 的专利属于席志坚在发行人工作期间的职务发明。</p> <p>(2) 前述5项专利申请权归发行人所有，专利授权后的专利权归发行人所有，并判令柏拉阿图将该等专利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转让给发行人。</p> <p>(3) 被告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财产保全的担保费用及与案件有关的其他费用。</p>	<p>职工作中完成，或属于主要是利用其公司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对于发行人主张涉案专利申请属于职务发明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p> <p>(2) 因涉案专利申请不属于职务发明，对发行人的其他诉请亦不予支持。</p>	<p>出（2020）浙01知民初字第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发行人的全部诉讼请求；2021年3月8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01知民初字第26、27、28、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发行人的全部诉讼请求。</p> <p>(2) 就左述案件，发行人均已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案件正在二审诉讼过程中。</p>
8	原告发行人与被告		(1) 申请号为201711408931.5的专利属于席志坚在发行人工作期间的职务发		(1) 2021年3月8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

序号	案件名称	背景和原因	主要诉讼请求	法院判决/裁定主要内容	当前进展
	杭州国谋、席志坚的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		<p>明。</p> <p>(2) 前述专利申请权归发行人所有，专利授权后的专利权归发行人所有，并判令杭州国谋将该项专利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转让给发行人。</p> <p>(3) 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财产保全的担保费用及与本案有关的其他费用。</p>		<p>出(2020)浙01知民初字第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发行人的全部诉讼请求。</p> <p>(2) 发行人已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正在二审诉讼过程中。</p>

五、申报后新增诉讼

经核查，自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首次向上交所提交申报材料至今，发行人新增两起诉讼，该等诉讼的背景和原因，主要内容以及当前进展如下表所示：

（一）原告柏拉阿图与被告发行人的侵害商业秘密纠纷

背景和原因	原告认为,席志坚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创办原告并持续担任原告高管职务、从事肝靶向药物研发,被告在对此明知的情况下,聘请席志坚担任首席商务官,而席志坚在被告处任职期间,向被告披露了原告的商业秘密,被告将该等商业秘密使用于富马酸海普诺福韦片研发项目中,故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本案诉讼。
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1) 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商业秘密的行为,即立即删除以不正当手段窃取的原被告商业秘密,不得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原告的商业秘密。 (2) 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500 万元。 (3) 被告承担原告合理支出 30 万元。 (4) 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当前进展	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件资料,已聘请北京市京师(西安)律师事务所开展应诉工作。

（二）原告柏拉阿图与被告发行人的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

背景和原因	2020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席志坚、柏拉阿图、杭州国谋提起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诉讼,即(2020)浙 01 知民初 26-31 号系列案件。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21 年 2 月及 3 月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发行人的全部诉讼请求。其后,发行人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席志坚、柏拉阿图认为发行人行为构成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发行人提起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其后,席志坚、柏拉阿图申请撤诉,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 日作出(2021)浙 01 知民初 38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席志坚、柏拉阿图撤诉。 2021 年 12 月 24 日,柏拉阿图再次以发行人提起(2020)浙 01 知民初 26-31 号系列案件的行为构成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为由,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
-------	---

	院提起本案诉讼。
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1) 被告行为构成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 (2) 被告承担原告损失及合理支出暂计 5,125.36 万元。
当前进展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件资料，已聘请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开展应诉工作，且本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第一次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

二、修订后内容

“

一、各项诉讼的背景和原因，主要内容以及当前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席志坚（Xi Zhijian）（以下简称“席志坚”）及其关联企业涉及的诉讼共十起（含一起未决诉讼），各项诉讼的背景和原因，主要内容以及当前进展如下表所示：

序号	案件名称	背景和原因	主要诉讼请求	法院判决/裁定主要内容	当前进展
1	原告席志坚与被告发行人、张登科的股权转让纠纷	<p>席志坚原为发行人的员工，后与发行人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p> <p>席志坚主张被告曾承诺对其进行股权激励，且其满足约定行权条件，被告应履行承诺，向原告授予相应股权，故于2020年5月11日在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本案诉讼。</p>	<p>一审诉讼请求：</p> <p>(1) 发行人、张登科向原告转让发行人注册资本金 21.6461 万元。</p> <p>(2) 发行人、张登科承担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支出暂计 10 万元。</p> <p>(3) 发行人、张登科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p> <p>二审诉讼请求：</p> <p>(1) 依法撤销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陕 01 民初 560 号民事判决。</p> <p>(2) 发行人、张登科承担本案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p>	<p>(1) 发行人与席志坚签订《劳动合同解除协议》时约定“本协议履行后，今后双方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已经明确作出了双方均不再要求对方履行解除协议约定以外义务的意思表示。</p> <p>(2) 席志坚提起本案诉讼已经超过 3 年诉讼时效。</p> <p>(3) 即使不考虑诉讼时效期限，发行人承诺授权张登科向席志坚转让的股权均为西安二月蓝股权，并非发行人股权。根据双方的协议约定，无法得出可以直接将股权激励标的换算为发行人股权的结论。因此，席</p>	<p>(1) 2020 年 10 月 21 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陕 01 民初 56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席志坚的诉讼请求。</p> <p>(2) 2020 年 11 月 9 日，席志坚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p> <p>(3) 2021 年 8 月 24 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陕知民终 9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为终审判决。</p>

序号	案件名称	背景和原因	主要诉讼请求	法院判决/裁定主要内容	当前进展
				志坚的诉讼请求不能成立。	
2	原告席志坚、柏拉阿图与被告发行人的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	2020年1月22日，发行人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席志坚、柏拉阿图、杭州国谋提起专利申请权属纠纷诉讼，即（2020）浙01知民初26-31号系列案件。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21年2月及3月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发行人的全部诉讼请求。其后，发行人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原告认为发行人行为构成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于2021年4月13日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发行人提起本案诉讼。	（1）发行人行为构成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 （2）发行人承担原告损失及合理支出暂计3,125.36万元。	准许原告席志坚、柏拉阿图撤诉。	（1）席志坚、柏拉阿图已申请撤诉。 （2）2021年9月2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01知民初38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席志坚、柏拉阿图撤诉。
3-7	原告发行人与被告	2019年底，发行人在专利检索过程中发现涉案专利申请与发行人	（1）申请号为201711408942.3、201711407838.2、201711408937.2、	（1）发行人提供的证据尚不足以证明涉案专利系席志坚在本	（1）2021年2月8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

序号	案件名称	背景和原因	主要诉讼请求	法院判决/裁定主要内容	当前进展
	柏拉阿图、席志坚的五起专利申请权属纠纷	相关许可专利和核心项目类似，发行人认为涉案专利申请系席志坚在发行人工作期间的职务发明，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发行人于2020年1月22日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左述诉讼。	<p>201710254377.3、201710254376.9 的专利属于席志坚在发行人工作期间的职务发明。</p> <p>(2)前述5项专利申请权归发行人所有，专利授权后的专利权归发行人所有，并判令柏拉阿图将该等专利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转让给发行人。</p> <p>(3) 被告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财产保全的担保费用及与案件有关的其他费用。</p>	<p>职工作中完成，或属于主要是利用其公司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对于发行人主张涉案专利申请属于职务发明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p> <p>(2) 因涉案专利申请不属于职务发明，对发行人的其他诉请亦不予支持。</p>	<p>出（2020）浙01知民初字第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发行人的全部诉讼请求；2021年3月8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01知民初字第26、27、28、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发行人的全部诉讼请求。</p> <p>(2) 2022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1）最高法知民终863号、877号、895号、1002号、10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等判决均为终审判决。</p>

序号	案件名称	背景和原因	主要诉讼请求	法院判决/裁定主要内容	当前进展
8	原告发行人与被告杭州国谋、席志坚的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		<p>(1) 申请号为 201711408931.5 的专利属于席志坚在发行人工作期间的职务发明。</p> <p>(2) 前述专利申请权归发行人所有，专利授权后的专利权归发行人所有，并判令杭州国谋将该项专利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转让给发行人。</p> <p>(3) 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财产保全的担保费用及与本案有关的其他费用。</p>		<p>(1) 2021 年 3 月 8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0) 浙 01 知民初 2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发行人的全部诉讼请求。</p> <p>(2) 2022 年 9 月 26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 (2021) 最高法知民终 136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为终审判决。</p>
9	原告柏拉阿图与被告发行人的恶意提	2020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席志坚、柏拉阿图、杭州国谋提起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诉讼，即 (2020) 浙 01	<p>(1) 被告行为构成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p> <p>(2) 被告承担原告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 5,125.36 万元。</p>	准许原告柏拉阿图撤诉。	<p>(1) 柏拉阿图已申请撤诉。</p> <p>(2) 2022 年 5 月 11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p>

序号	案件名称	背景和原因	主要诉讼请求	法院判决/裁定主要内容	当前进展
	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	<p>知民初 26-31 号系列案件。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21 年 2 月及 3 月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发行人的全部诉讼请求。其后，发行人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席志坚、柏拉阿图认为发行人行为构成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发行人提起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其后，席志坚、柏拉阿图申请撤诉，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 日作出 (2021) 浙 01 知民初 38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席志坚、柏拉阿图撤诉。</p> <p>2021 年 12 月 24 日，柏拉阿图再</p>	<p>案件审理过程中，原告请求将第 (2) 项诉讼请求变更为“被告承担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100 元”。</p>		<p>出 (2022) 浙 01 知民初 7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柏拉阿图撤诉。</p>

序号	案件名称	背景和原因	主要诉讼请求	法院判决/裁定主要内容	当前进展
		次以发行人提起(2020)浙01知民初26-31号系列案件的行为构成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为由,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本案诉讼。			
10	原告柏拉阿图与被告发行人的侵害商业秘密纠纷	原告认为,席志坚于2014年5月20日创办原告并持续担任原告高管职务、从事肝靶向药物研发,被告在对此明知的情况下,聘请席志坚担任首席商务官,而席志坚在被告处任职期间,向被告披露了原告的商业秘密,被告将该等商业秘密使用于富马酸海普诺福韦片研发项目中,故于2022年1月25日在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本案诉讼。	(1)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商业秘密的行为,即立即删除以不正当手段窃取原告商业秘密,不得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原告的商业秘密。 (2)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00万元。 (3)被告承担原告合理支出30万元。 (4)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1)柏拉阿图将其技术秘密信息确定为“丙型肝炎病毒抑制剂及应用的专利及CH0005、CH0110、CH0223、CH0006四个研发信息”,但上述专利信息在项目申报书仅有名称、授权国家、专利所有者等内容,上述四个项目均系正在开发的产品项目概括说明,所谓技术秘密均缺乏明确具体的实质性内容,故无法受到法律保	(1)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7日作出(2022)陕01知民初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柏拉阿图的全部诉讼请求。 (2)柏拉阿图已就本案提起上诉,一审法院已向发行人送达柏拉阿图提交的上诉状。

序号	案件名称	背景和原因	主要诉讼请求	法院判决/裁定主要内容	当前进展
				<p>护。</p> <p>(2) 没有证据显示发行人用不正当的手段获取案涉秘密，或者不正当披露、使用案涉秘密。发行人作为项目申报单位的行为并不足以认定构成侵权。</p> <p>(3) 柏拉阿图主张发行人侵害商业秘密证据不足，理由不充分，不予支持。</p>	

（以下无正文，为本修订说明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西安新通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修订说明》签署页）

本修订说明于2022年 11 月 25 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吴爽



程婷



程梦珂